

#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52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四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100

##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韓玉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李祯鈴女士  
黃書烈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楊新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美玲女士(主席)  
黃書烈先生  
李祯鈴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書烈先生(主席)  
曾美玲女士  
李祯鈴女士  
韓玉英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李祯鈴女士(主席)  
曾美玲女士  
黃書烈先生  
楊新平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 公司網站

www.bhcc.com.sg

## 股份代號

1552

附註：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自2017年9月12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亦提升本集團的形像，促進本集團在本地以至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與此同時，上市亦為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中獲取資金，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獲取嶄新技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44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約為14.4百萬新加坡元。除稅前溢利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建造業市場的前景持正面態度，而本集團將憑藉堅實往績與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取得穩定增長，本人對此持樂觀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興建造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整裝待發，迎接未來機遇。本集團繼續專注鞏固在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

全體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貢獻良多、努力不懈，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此外，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各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致以深切謝意。

**楊新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8日

## 業務回顧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44.0百萬新加坡元，較上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8.4%。收益減少乃由於樓宇及建築工程活動水平低於上年度。儘管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由約6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6.1百萬新加坡元，惟其他主承包商項目客戶的收益貢獻因若干私營項目大致竣工而減少。

本年度毛利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上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則升至10.0%(上年度：6.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的私營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原因可能是該等項目所作額外工程及成本節約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9.9%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新加坡政府取得較低政府補助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2.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如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由約7.8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約6.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個教育機構項目所賺取溢利率較佳，抵銷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除稅後溢利較低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溢利較高，由約7.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約5.2百萬新加坡元。非控股權益分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6.0%，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72.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分佈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 購買設備及機器以鞏固市場地位	40.1%	29.1	2.4	26.7
— 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始資本	26.9%	19.6	4.0	15.6
— 擴大及提升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	17.9%	13.0	3.0	10.0
— 增聘員工及透過投資BIM及ERP培訓現有員工，提升生產力	10.3%	7.5	1.3	6.2
— 營運資金	4.8%	3.5	3.0	0.5
總計	100%	72.7	13.7	61.5

本集團已大致上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概述擬定計劃及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始資本的已動用額已獲結轉，但於建築信息建模（「BIM」）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的投資額則獲延後。已動用總額10.7百萬港元高於預期金額9.3百萬港元。

##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在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新加坡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

- (a) 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
- (b) 取得較大額合約；
- (c) 提升並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
- (d) 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約27.5百萬新加坡元。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承擔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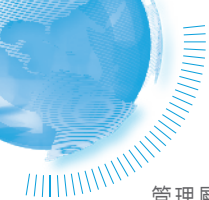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至11天，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7天，主要由於公營項目所貢獻收益較高，使本集團可迅速收取其進度要求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2百萬新加坡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2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7.4百萬新加坡元及抵銷購買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市開支付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5.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6.2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6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0.24倍。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之權益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權益隨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增加以及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港元保留為數14.5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此舉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從而管理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347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325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享有酌情花紅，視乎其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外地工人的一般聘用期為一年，視乎其工作證期限而定，按其表現予以續約並按其工作技能支薪。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有權參與。自採納購股權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以賬面值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股息

董事會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計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等因素。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且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48歲，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楊先生在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開展其事業，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由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主要從事為建造業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彼其後在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加入Kok Onn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在2003年11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亦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總經理，負責所有日常業務事宜及管理不同部門及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土木工程）學位。楊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楊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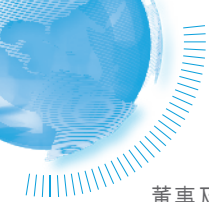
**韓玉英女士**，53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競標、合約管理、採購等部門，並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韓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河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建造業具逾28年經驗。韓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48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女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女士於集團融資、稅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庫務方面有逾18年經驗。

**黃書烈先生**，73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股票經紀及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商業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76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研究理學碩士。彼於1979年5月獲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其後於1985年3月成為資深會員。

**李祇鈴女士**，33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祇鈴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李祇鈴女士在會計界具逾9年的相關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晁杰女士**，48歲，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作為工料測量師，彼負責項目投標、進度收款、預算分析及成本控制。楊太隨後在2008年7月獲晉升至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能。楊太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太亦於2013年參與總裁及頂級管理層的總裁及頂級研討會的研討會（bizSAFE水平第1級）。楊太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5年經驗。

**楊仰智先生**，55歲，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2011年11月獲晉升至目前高級項目經理一職，角色及職責相同。楊先生於2012年11月畢業於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此前，楊先生於1983年5月在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技術員文憑。楊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0年經驗。

**康增先生**，31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地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一職，並負責規劃、實行及監察建築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確保建築工程進度按主要及詳細工作項目進行。作為工料測量師，彼亦須審閱其負責範圍內各項目的合約及標書、編製標書、進度收款單及最終帳目。彼隨後自2014年5月起獲晉升至現時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多個項目的整體管理。康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康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有逾8年經驗。

**章志萍女士**，44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章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銀行事宜。章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章女士亦於2000年3月於University of Poitiers的中法政府教育合作項目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章女士於新加坡建造業具逾16年經驗。

##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9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2004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6年7月起為SHIS Limited（股份代號：1647）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致力履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 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 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因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1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 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期間」) 採納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背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如本報告所披露) 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尤其是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人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 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



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主席)

韓玉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李祚鈴女士

黃書烈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60%)，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組成」一段所列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楊新平先生	A及B
韓玉英女士	A及B
曾美玲女士	A及B
李祇鈴女士	A及B
黃書烈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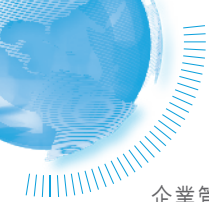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年起，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大約每半年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之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期間前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期間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新平先生	2/2
韓玉英女士	2/2
曾美玲女士	2/2
李祯鈴女士	2/2
黃書烈先生	2/2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區分乃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區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集中。

本集團主席楊新平先生在本集團擔當領導角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董事會成員承擔。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權責平衡。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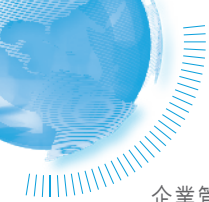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8月17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美玲女士、李祯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曾美玲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核數前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於本公司內部有恰當立場，並審查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期間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草擬本，供其考慮及批准；及(ii)非核數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曾美玲女士	3/3
李祯鈴女士	3/3
黃書烈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8月1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美玲女士、李祯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韓玉英女士(「韓女士」))。黃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於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查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任職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補償)；
- 審閱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時間之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關於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按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本期間，截至本公司在2017年9月12日上市時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曾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會議，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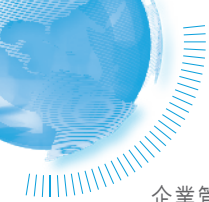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書烈先生	1/1
韓玉英女士	1/1
曾美玲女士	1/1
李祯鈴女士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8月17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美玲女士、李祯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先生)。李祯鈴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截至本公司在2017年9月12日上市時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曾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會議，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祇鈴女士	1/1
楊新平先生	1/1
曾美玲女士	1/1
黃書烈先生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257,000
非核數服務	67,000
總計	324,000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此外，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內，本集團已就上市程序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適當及有效。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將外聘人士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 公司秘書

自2017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委任陳素芬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彼充分瞭解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運作。彼亦密切參與上市之籌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向本公司主席作出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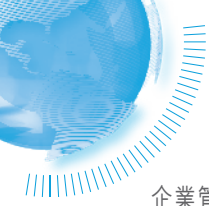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 章程文件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2017年8月17日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大綱及細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百萬新加坡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



# 董事會報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茲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公眾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 (「上市日期」) 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度溢利。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14,176,517
累計虧損	(3,786,269)
	10,390,248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及(i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視每一位僱員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

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嚴謹的評核。

## 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楊新平先生(「楊先生」)
- 韓玉英女士(「韓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美玲女士
- 李祚鈴女士
- 黃書烈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全體董事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已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楊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的和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獲許可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損害。該獲許可之彌償條文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份數目／持倉	股權百分比	身份
楊先生	409,050,000 (附註1) 好倉	51.1312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韓女士	136,350,000 (附註2) 好倉	17.0437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持有。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持有。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華達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華達發展 股份數目	佔華達發展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發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而知會本公司。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持倉	股權百分比	身份
華達發展(附註1)	409,050,000好倉	51.13125%	實益擁有人
晁杰女士(附註2)	409,050,000好倉	51.13125%	配偶權益
鷹騰(附註3)	136,350,000好倉	17.04375%	實益擁有人
劉海先生(附註4)	136,350,000好倉	17.04375%	配偶權益
威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54,600,000好倉	6.825%	實益擁有人
詹立雄先生(「詹先生」)(附註5)	54,600,000好倉	6.82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Zheng Dan女士(附註6)	54,600,000好倉	6.825%	配偶權益

附註：

1. 華達發展的80%及20%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晁杰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晁杰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晁杰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鷹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海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海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威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Zheng Dan女士為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eng Dan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9月12日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新加坡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9月12日生效。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59%
— 五大客戶	92%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4%
— 五大供應商	48%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性質的捐款共達7,488新加坡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百萬新加坡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

## 核數師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回顧年度施行的措施。

我們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ii)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

## 環境 排放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過程中，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料或向水土排污。

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及物料的利用效率，同時遵循相關當地環境法規，旨在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

在進行建築工程時，我們耗用柴油推動鏟車、挖土機及其他機器及設備。年內源自柴油耗用的總碳排放量約為1,803.6噸二氧化碳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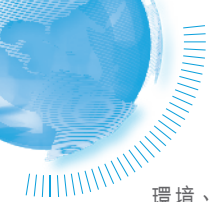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利用綜合管理系統監察並管理與營運業務相關的環境影響。

## 無害及有害廢料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無害廢料包括一般建築廢料(如挖掘產生的泥土及瓦礫)、有機廢料(如食物渣滓)及可循環再用廢料(如碎石及優質泥土)。無害廢料合共產生約4,200噸。有害廢料合共產生約0.6噸。

我們設有管理建築廢料的程序，以確保廢料得到妥善處置，提升廢物重用及建築廢物循環再用的機會。所有廢料僅可棄置在指定及獲授權的卸泥區。我們亦外聘一般廢料收集商及持牌廢料清除承辦商處置無害與有害廢料。為減少棄置廢料，如碎石及優質泥土等廢料應盡可能循環再用。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3R」(減廢／重用／循環再用)理念。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他們灌輸「3R」理念。我們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物提供回收箱。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我們的現場臨時辦公室及會議室重複使用(倘適用)。



##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我們總面積為112,669.63平方米的總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室均耗用水電。本集團的用電量為890,307.60千瓦時，使用密度為每平方米7.9千瓦時。本集團的用水量為99,774.03立方米，使用密度為每平方米0.89立方米。本集團的柴油使用量為672,784公升。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

我們的環境控制程序亦包括總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的節約資源(如紙張、水、柴油及電)程序。我們每月監察並檢討於總辦公室與建築地盤的水電及柴油的消耗，以確保有關使用量與過往月份使用量或我們同類項目的使用情況相較穩定。我們的總辦公室及地盤均有員工負責關掉所有不使用的燈、空調、機器及設備。此舉可使我們的辦公室水電用量穩定。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及並無包裝物料。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響應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落實「環保與優雅」常規將增強及補充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我們亦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故竭誠與受我們業務營運所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

如有任何可能引致環境污染的事件，本集團將向各級管理層闡明管理責任，並採取保護當地環境的措施，避免該事件於日後重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作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嚴重影響的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及勞工準則

以下為按性別、年齡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僱員基本資料。回顧年度內，我們全體僱員均駐於新加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7名僱員。僱員流失率約為12.6%。

	性別	
	男性	女性
僱員數目	318	29
本集團僱員總數概約百分比	91.6%	8.4%

	年齡	
	30歲及以下	30歲以上
僱員數目	202	145
本集團僱員總數概約百分比	58.2%	41.8%

	職位類別			
	高層	中層	專業職位	一般職位
僱員數目	7	14	64	262
本集團僱員總數概約百分比	2.0%	4.0%	18.4%	75.6%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

我們致力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我們堅定遵守平等機會法例，確保多元性和平等，我們的甄選過程並無歧視，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技能。我們亦鼓勵僱員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在工作提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聘用政策，當中概述本集團的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此外，我們全力遵守平等機會法例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問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備存全體僱員的合約及其詳細資料的相關文檔。董事會同時須每年抽查該等記錄。本集團絕不容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一經發現有關情況，將即時杜絕。

在本公司，我們視每一位僱員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行政或普通職位。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我們致力於為所有辦公室及工地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市場上同行之間屬合理及具競爭力。另外，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制度)不偏倚，且與個人表現相關。

我們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操守。

##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我們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計劃落實到位，定期對工作環境、員工健康、福利及設施進行檢查。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議題的簡報、培訓及新聞，從而提升其意識、重溫有關知識與作業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我們將繼續透過簡報及指引傳遞安全須知，從而推行並加強安全作業。



## 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基礎元素：

###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我們根據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 2. 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按其規模及活動性質分配足夠資源及監督，並：

- a) 確保人員具備必需的能力以履行其職責；
- b) 識別實際需要的現有能力和機構內所有層級人員之間的任何差別，並提供任何必要培訓；
- c) 確保受其管理的人員具備必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主動以安全態度工作或行事。

### 3.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 4.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透過訂立並檢討目的、推行計劃以達成有關目標，機構可從此機制持續改善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並提升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訂立目的是規劃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不可或缺一環。我們訂立目的從而履行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設定的承諾，其中包括防止受傷及患病的承諾。

該等目的應為可量度、切實可行並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一致。

##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

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以下為按性別及職位類別劃分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培訓的統計數據：

	性別	
	男性	女性
僱員數目	150	7
本集團相關性別的僱員總數概約百分比	47.2%	24.1%

	職位類別			
	高層	中層	專業職位	一般職位
僱員數目	3	7	11	136
本集團相關職位類別的僱員總數概約百分比	42.9%	50%	17.2%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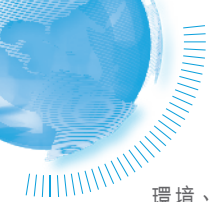
	性別	
	男性(時數)	女性(時數)
總培訓時數	2,590	91
平均培訓時數	8.1	3.1

	職位類別			
	高層	中層	專業職位	一般職位
總培訓時數	20	80.5	381.5	2,199
平均培訓時數	2.9	5.7	6.0	8.4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及獲准分包商名單（「獲准名單」）。我們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



商，表現欠佳者將從我們的獲准名單中移除。我們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所有交付物料須經指定的工地職員檢驗，本集團方會接收。物料如有缺陷或品質低劣，將予以退回及更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逾300家供應商，而供應品訂購多樣化，以減低對任何一家供應商的依賴。

## 服務責任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我們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服務相關的客戶投訴。

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遵守相關規例，堅持選購並使用正版電腦軟件，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對本集團影響深遠的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的本地法律及規例。

## 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藉此報告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可疑或確實違法行為。一經接獲有關舉報，獨立內部調查隊將會成立，並向執行董事匯報調查細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訴訟。

## 社區

###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我們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育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

## 致BHCC HOLDING LIMITED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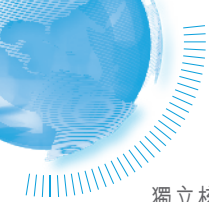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98頁的BHCC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合約收益確認(附註6)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附註20)

吾等瞭解在建項目、評估相關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並測試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實行的監控措施。

貴集團參與之建築項目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將完成百分比應用於其合約收益及成本中。

吾等評核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認彼等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包括完成階段及就施工中的主要建築工地進行工地視察。

該等項目就某年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乃(其中包括)項目的完成百分比評估及就項目估計的總預算成本。完成百分比乃按迄今已產生實際成本對比總預算成本計量。

釐定預算完成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這些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合約收益確認(附註6)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附註20)(續)

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改工指示；
- ii. 以吾等對項目的瞭解評核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 iii.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判承包商的詳情，確保該等成本的有效及準確；
- i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 v. 透過證實成本為報價及所訂合約之承擔數目，評核及核對預計完成成本；
- vi. 透過比較完成時所產生實際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可追溯審閱，從而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 v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進一步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測試釐定收益的完成百分比的準確性；及
- viii. 就年內完工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實質竣工證明，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

吾等隨後比較合約收益總額與已產生實際成本加估計完成成本，並評核可預見虧損，所得結果屬恰當。

吾等亦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期間生效之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論及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算定損害賠償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

基於吾等之上述程序，吾等已評核 貴集團之損益所確認收益及實際成本，均為恰當。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惟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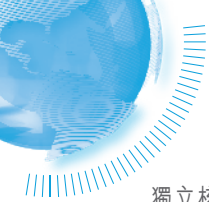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全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a)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d)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e)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 女士。

####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143,955,670	176,367,215
服務成本		(129,545,045)	(165,162,254)
<b>毛利</b>		<b>14,410,625</b>	11,204,961
其他收入	7a	618,772	1,029,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272,747)	13,657
其他開支	7c	(3,383,311)	(199,148)
銷售開支		(31,946)	(59,360)
行政開支		(2,783,930)	(2,592,710)
融資成本	8	(116,796)	(31,136)
<b>除稅前溢利</b>		<b>8,440,667</b>	9,366,195
所得稅開支	9	(2,233,554)	(1,526,333)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10	<b>6,207,113</b>	7,839,862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215,355	7,705,432
非控股權益		991,758	134,430
		<b>6,207,113</b>	7,839,862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仙)</b>	13	<b>0.79</b>	1.41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84,462	2,573,297
無形資產	15	175,000	175,000
可供出售投資	16	2,724,910	2,724,910
投資物業	17	5,285,094	—
就收購物業或土地已付的按金		—	6,377,213
已付履約保證按金	19	1,360,390	—
		<b>23,829,856</b>	11,850,42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592,755	21,809,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1,452,053	1,103,16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	2,771,130	851,4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a	3,748,877	11,956,199
應收股東款項	21d	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2,231,219	29,729,924
		<b>57,796,216</b>	65,450,36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751,417)	(34,298,233)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	(4,240,761)	(12,555,7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b	—	(1,914,480)
應付董事款項	21c	—	(35,0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d	—	(93,865)
融資租賃承擔	24	—	(69,875)
借款	25	(292,101)	(182,025)
應付所得稅		(2,079,450)	(1,613,708)
		<b>(36,363,729)</b>	(50,763,07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432,487</b>	14,687,2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262,343</b>	26,537,702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4	—	(42,118)
借款	25	<b>(5,921,675)</b>	(3,949,816)
遞延稅項負債	26	<b>(305,000)</b>	(282,000)
		<b>(6,226,675)</b>	(4,273,934)
<b>資產淨額</b>		<b>39,035,668</b>	22,263,768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389,830</b>	10,680,000
儲備		<b>37,645,838</b>	7,099,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035,668</b>	17,779,338
非控股權益		—	4,484,430
		<b>39,035,668</b>	22,263,768

第43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新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玉英**  
執行董事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b>	6,530,000	—	—	—	4,243,906	10,773,906	—	10,773,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	7,705,432	7,705,432	134,430	7,839,8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 交易：								
發行股本(附註27)	800,000	—	—	—	—	800,000	—	800,000
資本化	3,350,000	—	—	—	(3,350,000)	—	—	—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本(附註27)	—	—	—	—	—	—	4,350,000	4,350,000
股息(附註12)	—	—	—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b>總計</b>	<b>4,150,000</b>	<b>—</b>	<b>—</b>	<b>—</b>	<b>(4,850,000)</b>	<b>(700,000)</b>	<b>4,350,000</b>	<b>3,650,000</b>
<b>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b>	<b>10,680,000</b>	<b>—</b>	<b>—</b>	<b>—</b>	<b>7,099,338</b>	<b>17,779,338</b>	<b>4,484,430</b>	<b>22,263,768</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	5,215,355	5,215,355	991,758	6,207,1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 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及27a、b、c)	1,742	—	10,678,440	—	—	10,680,182	—	10,680,182
根據重組註銷股本(附註2)	(10,680,000)	—	—	—	—	(10,680,000)	—	(10,680,000)
根據重組轉讓非控股權益(附註2)	—	—	—	4,976,188	—	4,976,188	(4,976,188)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7d)	1,040,632	(1,040,632)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e)	347,456	17,025,358	—	—	—	17,372,814	—	17,372,814
股份發行開支	—	(1,808,209)	—	—	—	(1,808,209)	—	(1,808,209)
股息(附註12)	—	—	—	—	(4,500,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0)
<b>總計</b>	<b>(9,290,170)</b>	<b>14,176,517</b>	<b>10,678,440</b>	<b>4,976,188</b>	<b>(4,500,000)</b>	<b>16,040,975</b>	<b>(5,476,188)</b>	<b>10,564,787</b>
<b>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b>	<b>1,389,830</b>	<b>14,176,517</b>	<b>10,678,440</b>	<b>4,976,188</b>	<b>7,814,693</b>	<b>39,035,668</b>	<b>—</b>	<b>39,035,668</b>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2及27)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總值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股份注資及根據集團重組(附註2)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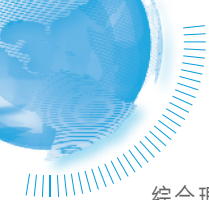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440,667	9,366,19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292	751,599
投資物業折舊	28,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12	10,555
融資成本	116,796	31,136
利息收入	(146,774)	(130,99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68,535	(24,2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877,455	10,004,28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216,864	12,081,83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680,438)	448,023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919,673)	43,6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185,582	(11,792,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88,612)	6,402,9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89,619)	646,00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	(8,315,035)	(7,123,090)
營運所產生現金	2,986,524	10,710,991
已付所得稅	(1,744,812)	(156,71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41,712</b>	<b>10,554,27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6)	(3,129,035)	(556,079)
購買投資物業	(5,397,543)	—
購買無形資產	—	(17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88	6,727
一名股東還款	—	14,696
關聯公司還款	21,740	—
已收利息	117,930	130,99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381,320)</b>	<b>(578,664)</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6,796)	(31,136)
償還借款	(272,556)	(68,767)
償還融資租賃	(111,993)	(43,778)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46,523	850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償還)董事墊款	(71,384)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35,096)	35,096
還款予一名股東	354,814	261,019
已付股息	(448,679)	(167,15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000,000)	(3,896,460)
已付上市開支	17,372,814	5,150,000
	(1,808,20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909,438</b>	1,239,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69,830	11,215,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9,924	18,490,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結餘的影響	(268,535)	24,21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2,231,219</b>	29,729,924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1 一般資料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自2017年9月12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達發展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為由楊新平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所擁有。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後，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及韓玉英女士成為BHCC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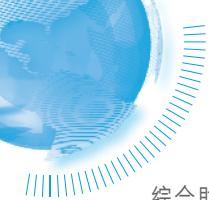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生效：

- (i) 於2017年1月6日，投資控股公司獅城控股有限公司(「獅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控股有限公司(「威天」)(由詹立雄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175%、22.725%及9.1%。
- (iii) BHCC Investment (Tampine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中該公司的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BHCC Construction」)，入賬列作繳足。該公司改名為BHCC Space Pte. Ltd.(「BHCC Spac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v) 為BHCC Construction當時實益股東的各名個人股東轉讓其各自股權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詹立雄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為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Wan Yoong」)當時實益股東的控股股東轉讓其各自股權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新要求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要求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基於當日所存在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分類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於附註16披露)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 減值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各項目的信貸虧損，並將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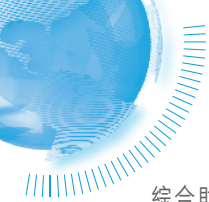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加入有關(i)識別履約責任；(ii)主體對代理代價；及(iii)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檢討與客戶的現行合約安排，而本集團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後應用可能導致更多的披露，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受影響；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02,182新加坡元(於附註28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時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末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 (i)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所得收益

樓宇及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各自租期內確認。

####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終止前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計提折舊。

在建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倉庫物業建設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有關。在建資產尚未可供使用，故未會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使用時，將隨即計提折舊。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就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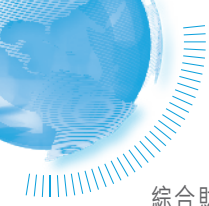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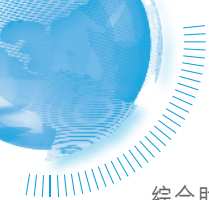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對手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微小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開支根據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於借貸期內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比較後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乃計入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預期自客戶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續)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折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之工程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按比例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

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公司之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上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建築合約(附註20)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百分比乃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而計量，即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合約的金額而言，管理層經考慮在年內已產生及任何價格波動(如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金額將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在估計影響已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截至目前的合約成本的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收益亦包括可從客戶收回的改工工程的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本集團依賴過往經驗及測量師的工作。此外，建築合約的估值可受改工工程及未來成本估計的不明確因素影響。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附註18)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產生時，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其後撥回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撥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僅包括於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產生者。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包商項目」)對收益及年度溢利作出整體審閱。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主承包商項目	121,367,653	146,970,798
分包商項目	22,588,017	29,396,417
	<b>143,955,670</b>	176,367,215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86,073,841	62,608,444
客戶B	27,699,891	31,633,077
客戶C	—*	26,957,849
客戶D	—*	25,652,071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7 a. 其他收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353,154	743,760
銷售廢料淨額	—	30,340
借調勞工服務收入及分包費用淨額	81,944	17,391
利息收入	146,774	130,992
租金收入	15,200	8,000
其他	21,700	99,448
	<b>618,772</b>	1,029,93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生產力項目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皆用作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補助200,000新加坡元(2016年：547,740新加坡元)。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機械化獎勵計劃的補助21,490新加坡元(2016年：67,630新加坡元)。

餘下之補助為作為已產生開支或即時財務資助(並無與任何資產有關)之優惠，惟須於達成所附設條件後方可收取。

## b. 其他損益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212)	(10,55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68,535)	24,212
	<b>(272,747)</b>	13,657

## c. 其他開支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3,383,311	199,1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融資成本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14,860	30,045
融資租賃承擔	1,936	1,091
	<b>116,796</b>	31,136

## 9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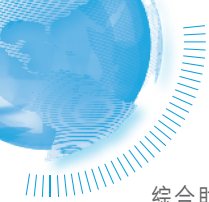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79,450	1,382,333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31,104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23,000	144,000
	<b>2,233,554</b>	1,526,33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7年評稅年度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而於2018年評稅年度則調整至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8,440,667	9,366,195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434,913	1,592,253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率影響	643,66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345	62,644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40,925)	(50,925)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20,341)	(76,84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31,104	—
其他	5,792	(795)
年內稅項	<b>2,233,554</b>	1,526,333

附註：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8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165,292	751,599
投資物業折舊	28,727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年度審核費用	150,000	65,00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附註c)	80,250	127,000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附註c)	50,250	—
上市開支(附註c)	3,383,311	199,148
董事薪酬(附註11)	914,501	894,6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34,451	8,176,99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88,133	563,066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9,937,085	9,634,739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25,131,037	27,248,758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79,237,161	113,799,084

附註：

- 折舊729,521新加坡元(2016年：598,946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員工成本9,038,336新加坡元(2016年：7,853,278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80,250新加坡元及50,25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79,250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26,750新加坡元及16,750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59,75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薪酬

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調任及獲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李祯鈴女士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任職本公司董事前服務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薪酬)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b)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楊新平先生	100,000	66,000	264,000	17,340	447,340
韓玉英女士	100,000	66,000	264,000	17,340	447,3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美玲女士	6,607	—	—	—	6,607
黃書烈先生	6,607	—	—	—	6,607
李祯鈴女士	6,607	—	—	—	6,607
	<b>219,821</b>	<b>132,000</b>	<b>528,000</b>	<b>34,680</b>	<b>914,501</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b)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楊新平先生	100,000	66,000	264,000	17,340	447,340
韓玉英女士	100,000	66,000	264,000	17,340	447,340
	200,000	132,000	528,000	34,680	894,680

附註：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概無就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之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任職本集團董事之薪酬。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 僱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兩名)，其酬金詳情已披露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2016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549,900	535,425
酌情花紅	118,200	118,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20	52,020
	720,120	705,6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續)

彼等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以港元列示)：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b>酬金範圍</b>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3

於兩個報告期，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於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1,500,000新加坡元(每股0.23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新加坡元(每股0.33新加坡元)。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本年度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其他股息。

## 13 每股盈利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5,215,355	7,705,4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821,907	545,399,9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0.79	1.41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545,399股，其乃根據附註27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而發行，並被視作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攤薄效應的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新加坡元	在建資產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3,418,470	288,052	723,076	143,792	—	—	—	4,573,390
添置	340,056	131,438	230,985	—	—	—	—	702,479
出售	(22,600)	—	—	—	—	—	—	(22,600)
對銷	(7,179)	(181,035)	—	(3,493)	—	—	—	(191,70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3,728,747</b>	<b>238,455</b>	<b>954,061</b>	<b>140,299</b>	<b>—</b>	<b>—</b>	<b>—</b>	<b>5,061,562</b>
添置	328,304	74,429	77,923	8,900	9,673,500	7,204,600	832,422	18,200,078
出售	(21,900)	—	—	—	—	—	—	(21,900)
重新分類(附註17)	—	—	—	—	(5,397,543)	—	—	(5,397,54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4,035,151</b>	<b>312,884</b>	<b>1,031,984</b>	<b>149,199</b>	<b>4,275,957</b>	<b>7,204,600</b>	<b>832,422</b>	<b>17,842,197</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1,144,490	217,277	498,634	73,290	—	—	—	1,933,691
年內開支	532,815	61,764	143,549	13,471	—	—	—	751,599
於出售時對銷	(5,318)	—	—	—	—	—	—	(5,318)
於撇銷時對銷	(7,179)	(181,035)	—	(3,493)	—	—	—	(191,70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1,664,808</b>	<b>98,006</b>	<b>642,183</b>	<b>83,268</b>	<b>—</b>	<b>—</b>	<b>—</b>	<b>2,488,265</b>
年內開支	601,110	78,040	88,603	14,601	172,804	210,134	—	1,165,292
於出售時對銷	(12,100)	—	—	—	—	—	—	(12,100)
重新分類(附註17)	—	—	—	—	(83,722)	—	—	(83,722)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2,253,818</b>	<b>176,046</b>	<b>730,786</b>	<b>97,869</b>	<b>89,082</b>	<b>210,134</b>	<b>—</b>	<b>3,557,735</b>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063,939	140,449	311,878	57,031	—	—	—	2,573,29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781,333</b>	<b>136,838</b>	<b>301,198</b>	<b>51,330</b>	<b>4,186,875</b>	<b>6,994,466</b>	<b>832,422</b>	<b>14,284,462</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	3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或按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物業	40年
租賃土地	20年

永久業權物業為兩項分層業權輕工業單位(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	136,056
汽車	—	76,036
	—	21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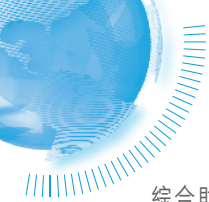
##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長期持有的Singapore Island Country Club會籍。會籍以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使用年期並無限期，亦無攤銷。

##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掛牌股本投資(按成本)	100,000	100,000
準資本貸款	2,624,910	2,624,910
	2,724,910	2,724,910

結餘指10%股權的實繳股本及對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的額外注資(還款由投資對象酌情決定)。投資按報告期末已扣除減值的成本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龐大，故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7 投資物業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成本：</b>		
年初	—	—
重新分類(附註14)	5,397,543	—
年末	5,397,543	—
<b>累計折舊：</b>		
年初	—	—
重新分類(附註14)	83,722	—
年內扣除	28,727	—
年末	112,449	—
<b>賬面值</b>		
年末	5,285,094	—

上述投資物業於40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7,300,000新加坡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公平值使用基於可比市場交易的比較法釐定，即認為類似物業銷售已於公開市場中轉讓，當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此項數據之任何顯著獨立上升(下跌)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上升(下跌)。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5,200新加坡元(2016年：無)。產生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5,531新加坡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1,724	7,332,069
未開票收益(附註a)	11,378,557	8,853,541
應收質保金(附註b)	4,832,474	5,624,009
	<b>17,592,755</b>	21,809,61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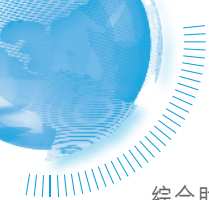
- 未開票收益為客戶已發出建造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應計收益。
- 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質保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一般為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預期質保金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其賬面值與預期於各結算日變現的金額相若。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60日內	1,257,670	7,310,652
61至90日	102,637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	21,417	21,417
	<b>1,381,724</b>	7,332,06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按年檢討。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始確認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考慮到該等客戶之高可信用度、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及還款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無需就餘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賬面值約60,819新加坡元(2016年:384,010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結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少於60日	38,974	362,593
61至90日	428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1,417	21,417
	<b>60,819</b>	384,010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即期</b>		
按金	227,808	418,802
已付履約擔保按金	454,500	—
雜項應收款項	89,267	493,56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625,720	131,851
其他	54,758	58,943
	<b>1,452,053</b>	1,103,161
<b>非即期</b>		
已付履約擔保按金	1,360,39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220,063,475 (221,533,106)	243,143,967 (254,848,306)
	(1,469,631)	(11,704,339)
<b>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b>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771,130	851,45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240,761)	(12,555,796)
	(1,469,631)	(11,704,339)

## 21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股東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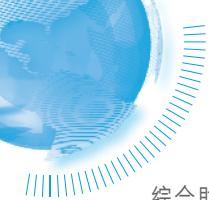
##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3,748,877	11,934,459
非貿易相關(附註)	—	21,740
	3,748,877	11,956,199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辦公室租金按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賃期限屆滿時還款。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3,748,877	11,932,85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605
	3,748,877	11,934,4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1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股東款項(續)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	1,889,619
非貿易相關(附註)	—	24,861
	—	1,914,480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888,098
91至180日	—	651
181至365日	—	870
	—	1,889,619

###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應收(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32,231,219	29,729,924

附註：除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10,000,000新加坡元(2016年：14,000,000新加坡元)按固定年利息介乎1.08%至1.12%(2016年：1.05%至1.30%)計息外，其他結餘並不計息。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18,008	6,585,805
貿易應計費用	20,889,813	24,006,911
應計營運開支	26,207,821	30,592,716
其他應付款項	253,271	305,808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246	246,156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2,343,283	3,142,650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941,796	—
其他	—	10,903
	29,751,417	34,298,23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5,007,693	6,287,982
91日至180日	268,313	74,953
181日至365日	13,133	134,9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869	86,576
兩年以上	—	1,352
	5,318,008	6,585,805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71,818	—	69,8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3,281	—	42,118
	—	115,099	—	111,99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106)		
租賃承擔現值	—	111,993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69,875)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	42,118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每年介乎1.38%至2.99%。

平均租期為一至四年。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附註14)作擔保，並由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因提前結算已悉數償還。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悉數結付各份融資租賃合約後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5 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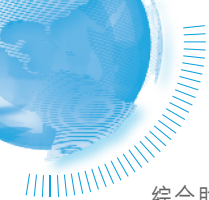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13,776	4,131,841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92,101	182,025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296,827	185,556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1,251,050	579,005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之賬面金額	4,373,798	3,185,255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213,776 (292,101)	4,131,841 (182,025)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5,921,675	3,949,81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作抵押，首三年之固定年利率為1.98%，而第四、五年及其後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現行三個月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88%及3.00%。

## 26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82,000	138,000
年內於損益確認：		
折舊(附註9)	23,000	144,000
於12月31日	305,000	282,000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補貼索償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乃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9月12日透過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2017年8月17日增加(附註d)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6,530,000	6,530,000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f)	800,000	8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f)	6,200,000	3,3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30,000	10,68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附註a)	75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及c)	999,925	1,74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599,000,000	1,040,63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200,000,000	347,456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	1,389,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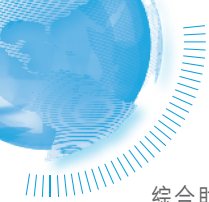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連同74股按面值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達發展(一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由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控制)。
- b.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根據本集團之重組，分別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
- c. 於2017年8月17日，訂立以下交易：
  - 各個人股東轉讓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詹立雄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各控股股東轉讓Wan Yo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於2017年8月17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決議事項其中包括：
  - 以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資本化5,990,000港元(相等於約1,040,632新加坡元)，方式為以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000,000股普通股以供配發，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9月12日以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69.0百萬港元(12.0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以下交易：
  - BHCC Construction以現金代價800,000新加坡元，按新發行前控股股東各自於BHCC Construction的股權百分比，向彼等發行800,000股普通股，以及以現金代價4,350,000新加坡元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予詹立雄先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個人)。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BHCC Construction股本中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 BHCC Construction以資本化保留盈利3,350,000新加坡元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發行6,2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BHCC Construction股本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b>本集團作為承租人</b>	<b>2017年 新加坡元</b>	2016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室及重型機械的經營租賃下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b>560,198</b>	2,063,800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b>2017年 新加坡元</b>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b>169,692</b>	952,7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32,490</b>	61,187
	<b>202,182</b>	1,013,894

租期介乎一至兩年(2016年：一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b>本集團作為出租人</b>	<b>2017年 新加坡元</b>	2016年 新加坡元
有關投資物業及倉庫空間的經營租賃下年內已收最低租賃收入	<b>15,200</b>	8,000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b>2017年 新加坡元</b>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b>122,016</b>	—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15,296</b>	—
	<b>237,312</b>	—

租期為兩年(2016年：無)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供款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為522,813新加坡元（2016年：597,746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82,223新加坡元（2016年：139,578新加坡元）的供款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繳付。該等金額已於各年末後支付。

##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的進度賬單	1,549,431	26,698,695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工地支援	374,121	10,892,90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收入	—	8,500
向關聯公司採購分包工程	91,098	1,616,980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硬件	160,551	771,116
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130,440	130,440
欠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公用事業費用	45,435	—

### 控股股東的擔保

控股股東就年內履約保證及外國工人擔保金提供個人擔保（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當中並無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2016年：25,673,398新加坡元）。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418,609	1,086,200
離職後福利	81,685	52,020
薪酬總額	1,500,294	1,138,2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獅城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HCC Construction	新加坡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Wan Yoong	新加坡	3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投資控股
BHCC Space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	物業發展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附註25) 新加坡元	融資 租賃承擔 (附註24) 新加坡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附註21) 新加坡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21)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21)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31,841	111,993	24,861	35,096	93,865	4,397,656
融資現金流量	(387,416)	(113,929)	(24,861)	(35,096)	(93,865)	(655,167)
非現金變動						
就物業付款(以提取直接按揭貸款撥資)(附註36)	2,354,491	—	—	—	—	2,354,491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114,860	1,936	—	—	—	116,796
於2017年12月31日	6,213,776	—	—	—	—	6,213,7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60
其他應收款項	2,112
應收股東款項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56,020
	14,459,8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1,6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8,182)
	(2,679,797)
<b>流動資產淨值</b>	11,780,07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b>	11,780,078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89,830
股份溢價	14,176,517
累計虧損	(3,786,2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1,780,0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b>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3,786,269)	(3,786,2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040,632)	—	(1,040,63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7,025,358	—	17,025,358
股份發行開支	(1,808,209)	—	(1,808,209)
總計	14,176,517	(3,786,269)	10,390,248
<b>於2017年12月31日</b>	14,176,517	(3,786,269)	10,390,248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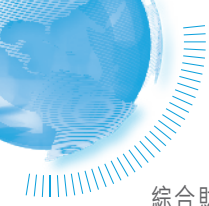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7,592,755	21,809,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86,723	971,3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48,877	11,956,199
應收股東款項	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31,219	29,729,924
	55,759,756	64,467,0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724,910	2,749,910
	58,484,666	67,191,962
<b>金融負債</b>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6,171	34,052,0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14,4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865
借款	6,213,776	4,131,841
	35,959,947	40,227,3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付)股東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有關定期存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概無金融工具附帶現金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非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資產</b>		
港元(「港元」)	14,456,020	—
美元(「美元」)	693,637	750,386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445,602新加坡元(2016年：無)。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69,363新加坡元(2016年：75,039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 (c)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14,456,020新加坡元，存於香港之一間銀行。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三間銀行(2016年：三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佔於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總值的100%(2016年：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6%(2016年：82%)已到期，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所有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2所披露之定期存款則除外。

#####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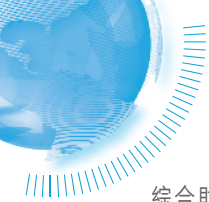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

	年 利率 %	按 要 求 或 於 3 個 月 內 新 加 坡 元	3 至 6 個 月 新 加 坡 元	6 至 12 個 月 新 加 坡 元	1 至 5 年 新 加 坡 元	5 年 以 上 新 加 坡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新 加 坡 元	賬 面 值 新 加 坡 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46,171	—	—	—	—	—	29,746,171
<i>固定計息工具</i>								
借款	1.98	103,122	103,122	206,244	1,649,952	5,327,466	7,389,906	6,213,776
<b>總計</b>		<b>29,849,293</b>	<b>103,122</b>	<b>206,244</b>	<b>1,649,952</b>	<b>5,327,466</b>	<b>7,389,906</b>	<b>35,959,947</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52,077	—	—	—	—	34,052,077	34,052,0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14,480	—	—	—	—	1,914,480	1,914,4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5,096	—	—	—	—	35,096	35,096
應付董事款項	—	93,865	—	—	—	—	93,865	93,865
<i>固定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承擔	3.02	21,390	17,950	32,478	43,281	—	115,099	111,993
借款	1.98	65,514	65,514	131,028	1,048,224	3,646,953	4,957,233	4,131,841
<b>總計</b>		<b>36,182,422</b>	<b>83,464</b>	<b>163,506</b>	<b>1,091,505</b>	<b>3,646,953</b>	<b>41,167,850</b>	<b>40,339,352</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額度941,796新加坡元(2016年：3,296,287新加坡元)，涉及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 本公司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全部應要求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概無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購入廠房及機器146,4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有關收購永久業權物業的額外成本3,296,287新加坡元乃以所提取的貸款2,354,491新加坡元撥付，而餘下941,796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待支付；(b)物業的額外成本6,377,213新加坡元有關於收到物業交吉通知時就收購物業所支付按金的重新分類；及(c)三間物業的成本5,397,543新加坡元於簽訂租賃協議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 3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27,526,718新加坡元向客戶提供擔保。

## 38 承擔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490,000	—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百萬新加坡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

## 四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收益	143,955,670	176,367,215	132,381,570	77,227,078
除稅前溢利	8,440,667	9,366,195	7,613,125	3,350,567
所得稅開支	(2,233,554)	(1,526,333)	(608,872)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207,113	7,839,862	7,004,253	3,350,56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15,355	7,705,432	7,004,253	3,350,567
非控股權益	991,758	134,430	—	—
	6,207,113	7,839,862	7,004,253	3,350,567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3,829,856	11,850,420	8,445,535	4,799,129
流動資產	57,796,216	65,450,360	55,006,363	40,461,842
資產總值	81,626,072	77,300,780	63,451,898	45,260,971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總額	39,035,668	22,263,768	10,773,906	8,169,653
非流動負債	6,226,675	4,273,934	1,004,943	229,127
流動負債	36,363,729	50,763,078	51,673,049	36,862,191
負債總額	42,590,404	55,037,012	52,677,992	37,091,3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626,072	77,300,780	63,451,898	45,260,971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